

陽明經證治

八十七條

仲景曰尺寸俱長

者陽明受病也

多三月發以其

脈俠鼻絡於

目故身熱目赤

鼻乾不得臥

龐氏曰此證惡

寒可發汗若

惡寒者微反自

汗惡熱者為

胃家受病也

陽之明宜調

胃承氣湯

傷寒論識卷四

日本信濃淺田惟常號識此一號栗園遺著

紹興中西醫協會監察委員長何廉臣鑒定

協會常務委員兼文牘員男幼廉校勘

辨陽病脉證并治法

是篇論陽證之極也。故主腹滿內實。而前顧太陽少陽之結胸。與少腹鞭滿。後對三陰之寒實與冷結。以審其情機也。是以綱例揭胃家實。接之以少陽之併者。而起小大承氣湯。以示治理之叙次。且以承氣湯證不可發汗。乃論太陽之合者。舉桂麻二湯示其差別。又分別讖語之虛實。以及白虎湯是為其病道也。其他梔子豉湯。猪苓湯。四逆湯。則辨別因誤治者。與似陽明者。因復論燥屎證候不尋常者。與當急下之者。而後及于誤治後下血。或兼畜血。



上海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藏
 上海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藏
 上海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藏

傷寒論識卷四
 六也堂書藥局印行

或發黃等證。結之以茵陳梔子蘼皮麻黃連翹赤小豆三湯。而爲少陽及陰篇之根基。其行文之活手段。亦猶太陽篇學者知此大旨而可始與讀是篇而已矣。按冒首稱曰傷寒者。特篇末二三章耳。其他皆標曰陽明病者。以少陰篇冒首悉標曰少陰病也。又按陽明以胃實爲原因。所謂胃實者。非平人水穀運行胃氣實之謂。卽謂邪氣乘胃併水穀而實者也是。以其淺深輕重必徵諸大便。於是有不大便與大便難鞭之別焉。不大便者大便不通也。大便難者大便難通也。此卽其見證而辨之者也。大便鞭者雖大便堅鞭未成燥屎者也。此因其候法而辨之者也。曰大便難曰不大便曰大便鞭曰有燥屎。此即胃邪自淺易至深劇之辭。其實皆因大便不通以示其別耳。若夫大便下利者不大便之反也。大便溇者大便鞭之反也。大便自利者大便難之反也。下利清穀者有燥屎之反也。此皆雖屬虛寒亦以關大便論之於本篇也。又有燥屎而下利者。有非胃實而大便不通者。亦復以其類證隸之於

龐氏日本太陽病
若若乎若下若利
少便此之津液胃
中乾燥因轉屬
陽明名曰太陽
明也本傳則少陽
因發汗利小便
中燥大便難
名曰少陽陽明病
人風氣盛氣先
津液消燥或始
惡寒汗出後更
寒既而反發
熱或始得病便
發熱狂言也
名曰太陽
日陽明證俱
宜下唯中寒
惡寒為病

本篇而盡綱領胃家實之義後學不可不識焉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
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
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此設問答以辨陽明受病不一而攻下亦有緩急者然太陽陽明少陽陽明
歸之於合併病則可也歸之於陽明一位則不可也要之如論中問答及諸
釋之言皆後人之所補添不足徵柯氏刪此條似有所見焉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千金胃中寒者非

陽明之為病是為綱例之辭玉函千金翼以此條冠篇首可以徵焉胃者彙
也水穀之海為陽明之府家者助語猶云者詩有誰家字亦同義或云家專
之辭亦通實謂邪實胃家實者謂邪氣入胃併水穀而成實非胃氣自盛也
注家泥家字以平素論之太非矣夫胃之為府雖為政於內而不可得而見



在經與太陽
合病屬表可
發其汗

而飲食之入。自有其分。而前後之出。靡不從其分。則飲食之多寡飽饑。前後之秘澹利不利。可以察之於外矣。故本篇之例。以腹滿饑而不能食。大便難。鞭小便自利。識語潮熱手足濇濇汗出等證。爲胃實之候也。夫既以胃實爲病之正。以攻下爲法之的。而其間有表裏相併虛實交錯。或可下或不可下。或可下而尙未可下。及不可大下之時。故又有轉矢氣小便少等。辨宜清宜溫之法。學者宜立的於綱領。觀變於通篇之所論。則正權之術。自瞭然矣。按胃者汎指腹部。猶小腹謂之膀胱。胸中謂之心中。是本論體裁。注家以一臟爲說。恐非作者之旨矣。本論又曰內曰裡曰藏者。雖各差所指。其歸則胃之一府也。今揭胃爲裏位之標準者。卽殊于太陽之在肌表。少陽之在表裏間者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此論自太陽轉之由。所謂得病是也。不更衣。不上廁也。晉書王敦傳曰。有如廁者。皆易新衣而出。論衡曰。更衣之室。可謂臭矣。是也。內實。即胃實也。是亦後人演其繇因者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此論陽明之外證者也。答曰以下。文當與綱例對看。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發熱。玉函作惡熱。太陽篇曰。未發熱必惡寒。今猶似以是爲問。乃調胃承氣湯例也。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上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爲陽明病也。

是亦傳經之說。不可從。以上四條。語意相承。恐成一人之手者也。



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是論其所以遂爲胃實者。乃太陽陽明併病也。夫傷寒中風。既離於太陽。而純于陽明。或少陽。此之爲轉入也。既轉而未純。此之爲轉屬轉係也。轉屬轉係。皆併病也。故太陽篇冠二陽併病四字。以舉併病辨轉屬陽明者。此條舉本太陽。以辨轉屬陽明者。其義則一也。曰初曰先。皆在表上之辭。徹除也不徹者。非謂汗出不多。謂汗不出遍身。桂枝湯云遍身皰皰微似有汗者。益佳。乃汗出徹之義也。故發汗之法。頭面至胸背四肢。皰皰有汗者。是爲病解之汗。不必欲如水流漓也。今其汗不融徹周身。故病邪不解。因轉入于陽明也。按太陽篇云。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可見長沙氏之處方。常慎其先後也。况後之奉其術者。可不慎哉。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此條因前論太陽病轉入于陽明之證。復論少陽病轉屬陽明之證也。少陽篇云。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云云。由是觀之。發熱無汗。嘔而不能食者。爲小柴胡湯之正證。若用柴胡湯而其邪不解。則無汗之證。變爲濇濇汗出之狀。是少陽之邪。進入陽明之兆也。濇音戢。便汗出貌。或云肌肉開而微汗不乾也。蓋柴胡之證將解。汗出者。間有之。太陽篇云。凡柴胡湯病證而反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振却發熱汗出而解。是也。今云汗出濇然者。是轉屬陽明也。均是柴胡之證也。而彼以汗出爲病解之兆。此以汗出爲病進之候。一進一退。不相同者何。夫邪在表裏間。而其將解。必出于表分。故却振寒汗出也。其將進乎。惟有發熱。無振寒而汗出。故以寒熱之有無。別其進退。則如指諸掌矣。

傷寒三日。陽明脉大。

按脉大卽洪大之義。邪氣入胃。熱盛而極者也。難經云。脉洪大者。苦煩滿。又

云。病若譫言妄語。身當有熱。脉洪大。可以徵焉。蓋三日子可疑。與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辭氣大似。是必傳經家之言。玉函脉大下。有者爲欲傳四字。益不可從。

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爲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爲陽明病也。

是論茵陳蒿湯及麻黃連翹赤小豆湯發黃義者也。太陰篇云。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是僅因大便鞭與下利而有陰陽之分。宜參考盡其義耳。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澀然微汗出也。

此條對大承氣湯所謂手足澀然汗出者。而論其所以爲胃實也。轉者。謂無汗表證。轉于有汗裏證也。繫。連屬也。澀然。與澀澀然同。



常氏云可桂
枝麻黃各半
湯小柴胡湯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脉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此條論陽明合病輕證也。故冒曰中風。口苦咽乾。即少陽之候。腹滿微喘。陽明之證。雖然發熱惡寒。脉浮緊之表證未解。則以不可與承氣湯為法。故戒之曰。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夫既陽明病而禁下。則知治方在柴胡白虎之中也。蓋此條與三陽合病條略同。其狀但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為異己。若下之以下。又與發汗則譫語云云互文。宜參考。按腹滿微喘固有之。而下之腹更滿小便難者。乃為四逆湯證之漸也。承氣湯曰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是也。又不可不知。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此條承綱領而審胃家虛實也。當叙彼條次。中傷義通。中寒即傷寒也。夫陽明之於傷寒中風。脉證之輕重自具。而又以能食與不能食而推求之於內。



常氏云可理
中陽諸考湯

則胃中已實與未實。判然可察焉。論曰。得病二三日。脉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鞭。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七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鞭。後必溏。未定成鞭。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屎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又曰。譌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是也。蓋太陽主表。故有有汗無汗之分。陽明主胃。故有能食不能食之別。是爲二陽風寒之辨也。二名字玉函千金翼作爲是。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按玉函千金翼無若字。食下有而字。金鑑云。固瘕者。大瘕瀉也。俗謂之溏瀉。固者。久而不止之謂。錢氏云。初頭鞭後溏。乃欲作固瘕之徵。非謂已作固瘕。然後初硬後溏也。觀欲作二字。及必字之義。皆逆料之詞。未可竟以爲然也。

常氏云可澤
湯金陽方小半
夜陽心可

常氏云發熱湯

五苓散證曰

已發黃在茵

陽明病。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

奄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脉緊則愈。

以上二條。就能食與不能食。風與寒而起論。疑後人因第十三章而敷衍其

義者也。常氏云疑關麻黃湯一法。又一本云脉去則愈。府曰千金黃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脉浮而緊。汗者則不用。三黃之證

此亦後人之所附會。說見太陽篇。或備者字。當云脉浮者。則愈。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

虛。故攻其熱必噦。

此論其似胃實而藏有寒者也。誤攻其熱。所以噦。雖然噦又有寒熱之別。豈

啻胃中虛冷。是猶以不能食不可概為實證也。

陽明病脉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

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脉遲故也。

陳蒿湯

常氏云不可桂枝
加黃耆湯症
曰以去汗故如虫
引皮中狀欲汗
乃解宜桂枝麻
黃各半湯此
陽能解身痒
能少汗故也

此論寒濕發黃證也。脉遲爲寒。胃寒不能化穀。所以雖饑欲食。食難用飽也。微煩頭眩。與茵陳蒿湯。食即頭眩。心胸不安相似。然彼則裏熱之所薰。此則太陰之所分。故雖下之。腹滿亦不減也。論曰。脉遲尙未可攻是也。微煩金匱作發煩。

按穀疸有二證。此則金匱所謂穀氣不消。胃中苦濁。濁氣下流。小便不通。陰被其寒。熱流膀胱。身體悉黃。名曰穀疸之類。故有此別。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

陽明病反無汗者。此裏熱薰蒸。欲作汗。而精氣衰弱。不能達之也。如蟲行者。癢也。與防己黃芪湯服後如蟲行皮中。義不同。久虛。謂精虛經日。蓋大病差後。有往往如此者。非可必行藥。學者宜廣講。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常氏云。數要用少建中湯。強也。應宜少建中湯。付曰。利正。頭者宜建中湯。

常氏云少服黃
芩甘草白朮生
薑湯（未見方）
咽痛直桔梗湯

常氏云可茵陳
蒿湯調五苓散

常氏云可茵陳
蒿湯調五苓散

陽明病無汗。反證也。故曰反無汗。小便利。正證也。故擇而字以別之。兩者字作則字看。則義明矣。蓋此條以頭痛與不痛。分上逆與不上逆之脈。又一篇之辭耳。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咽不痛。

此亦一例。不足深據矣。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身必發黃。

此論裏邪變為瘴熱者。無汗小便不利。是發黃之由。心中懊憹。是發黃之漸。然口不渴。腹不滿。恐非茵陳蒿湯所宜。金匱要畧云。酒黃疸。心中懊憹。或熱痛。梔子大黃湯主之。其證正相近。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此亦發黃之一例。

而



常氏云可黃
胡桂枝湯

常氏云可黃
為他黃湯
一書作黃者為甘
草湯以句後增現
非即氏誤

陽明病。脉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此論陽明之外候者也。潮熱發作有時。則陽明裏證已具。但浮者病尚在表裏間。故盜汗出也。成無己云。裏熱者自汗。表熱者盜汗。非也。盜汗非表證。詳見傷寒辨證。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此論白虎湯疑似證也。漱水者非渴。以口中黏也。故不欲嚥。嚥吞也。此與意欲飲水反不渴者相似而少異。金匱瘀血條亦有此證。乃熱迫血分之候。故曰必衄。必懸斷之辭。頗有微旨。宜衄前防衄已。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輒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輒。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常氏云可小
柴胡湯

常氏云未改者
可與生薑瀉心
湯利不止者以
遂陽

此論陽明不大便因津竭者也。至必鞭故也。爲正文也。既爲陽明病。則如宜行承氣湯者。然觀其云病已差。尙微煩。則似未可必行之者。宜審其脈證。較之虛實。而蜜煎類以導焉。亡津液以下。辭氣自別。此必後人之所敷演也。然義亦通。姑爲承氣湯之例而可。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此條主小柴胡湯證。故不曰陽明病。而曰傷寒也。嘔卽少陽一證。今日嘔多。則知少陽之勢。特勝于陽明也。於是曰不可攻之。以示治法在少陽。雖字亦當翫味。是與陽明病脇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條互相發。宜查考。黃氏曰。宜小柴胡湯。恐本于此。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此條承前條論胃實腹滿者當下之。而心下硬滿者。未可下之也。蓋心下者。胸腹之分界。時以胸脇之邪甚。則易及心下而爲硬滿也。胃實之勢。亦雖間



常氏云下五卷
散症曰既不可
攻則調胃承氣
不可用但煎茵
陳蒿湯調五卷
散服之

有及于此者。然未至爲硬滿何。則其所以競在胃中也是故雖有陽明證必
下硬滿未去。則爲邪勢仍在于少陽。故曰不可攻之。是爲柴胡陷胸諸湯之
治也。若誤攻之。則胃中失約。津液立竭。所以死也。其利止者。津液爲復。故愈。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此陽明病望色而分表裏者也。面有熱色者。屬發熱。爲在表之候。面熱如醉。
者。屬胃熱。爲在裏之候。金匱云。面熱如醉。此爲胃熱上衝薰其面。如大黃湯
利之。是也。今云面合赤色。乃知表裏之熱合著於顏面也。此與二陽併病面
色緣緣正赤相同。治法宜先發其表。故曰不可攻之也。必發熱以下。茵陳蒿
湯證也。玉函必上有攻之二字。義益明。

按以上三條。舉陽明初位疑似證。以辨明治法也。蓋吳茱萸湯有嘔。承氣湯
有心下硬。面赤色。亦陽明之所在。唯嘔多。心下硬滿。合赤色。是爲屬他位。皆
不可攻者也。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標曰陽明病者。以其熱鬱于胃中也。不吐不下。雖有可吐可下之形勢。而不更吐下者也。夫嘔吐而心煩者。柴胡證也。下利而心煩者。猪苓湯證也。今雖有其形勢。果不然者。乃知其心煩出于身熱裏熱之鬱塞也。然未嘗過其初位。若夫潮熱讞語。數十日。腹滿而心煩者。欲讓方於大小承氣。故不曰主之。而曰可與也。蓋啟陽明於調胃承氣者。此能制病形未成結搆之前。爲先驅於大承氣湯。腹滿潮熱之秋。此所以獨揭調胃承氣湯於太陽篇中。防轉屬之勢也。

陽明病。脉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